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住建罚决字〔2026〕第009号

被处罚人：北屯市奇固指纹锁商行 经营者：王江

经营场所：新疆北屯市西北路中心农贸市场楼负一层8号

经查实：2026年5月26日，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为推广“函涵指纹锁”产品，其代理商北屯市奇固指纹锁商行自2021年7月至2026年6月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在一八八团海川一期、二期、三期、四期、新城花园小区范围内47栋楼、174个单元，通过雇佣他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印有“函涵指纹锁”开锁换锁业务内容的宣传广告60000张，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9日进行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向北屯市奇固指纹锁商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6〕第045号），责令当事人七日内完成清理整改。2026年6月23日本机关在进行复查时，发现北屯市奇固指纹锁商行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涉案区域仍留存大量未清理广告，违法状态持续。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王江身份证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证明北屯市奇固指纹锁商行主体资格；

证据二：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1份、询问笔录1份、执法记录仪视频影像资料1份、现场照片及说明1份；证明北屯市奇固指纹锁商行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三：《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6〕第045号）1份；证明已要求北屯市奇固指纹锁商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证据四：责令改正复查记录1份，证明北屯市奇固指纹锁商行整改未落实到位、违法状态持续。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北屯市奇固指纹锁商行作出罚款 490 元（大写：肆佰玖拾元整） 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建、阿尔清·斯热克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编：836099

联系地址：北屯市博望东街 1575 号设计院三楼

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5 日

